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1)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80,000股。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66,720,000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五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9,109,53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約15.72%。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屬於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綜上所述,供股獲認購約15.72%。餘下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的84.28%)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出售477,610,4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概無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章程中已披露,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成功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經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涉及之股份數目後,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建議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該公告將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能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 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 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峻松先生、邱越先 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